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文件

明农院〔2018〕7号

签发人：许旭明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科普教育基地工作制度

为了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为了更好的做好科普教育工作，我院科普教育基地坚持一个宗旨：成为广大青少年认识农业和普及现代农业科技知识的场所，成为广大农民学习农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品种，提高科学种田水平的大课堂，成为城区市民和旅游者观光的科普景点。为了鼓励全院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支持科普工作，现制定我院科普教育基地工作制度如下：

一、基地领导

科研试验领导：由三明市农科院院长许旭明担任

行政管理领导：由三明市农科院副书记蔡新民担任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1、基地建设管理部门：三明市农科院科研管理处

负责人：曹家光 摄像、宣传：谢蕊

2、植物科普园

负责人、讲解人：陈世平 姚凤琴

3、花卉研究所育种、引种试验示范基地

负责人、讲解人：陈昌铭 林发壮

4、蔬菜研究所育种、引种试验示范基地

负责人、讲解人：罗英 吴立东

5、旱地作物研究所育种、引种试验示范基地

负责人、讲解人：华树妹 李丽红

6、药用植物研究所育种、引种试验示范基地

负责人、讲解人：叶炜 周建金

7、生物组培试验基地

负责人、讲解人：周辉明 林辉锋

8、生物技术研究所育种、引种试验示范基地

负责人、讲解人：韦新宇 张锐

9、水稻研究所育种、引种试验示范基地

负责人、讲解人：黄显波 卓伟

10、食用菌研究所育种、引种试验示范基地

负责人、讲解人：王爱琴 詹芙蓉

11、院史馆、农创园基地

负责人、讲解人：江秋萍 张建新

三、经费保障

将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普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到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各项科普工作正常开展。

四、工作制度

把科普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议程，由院分管领导亲自抓基地工作，成立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各科普基地工作负责人，对科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和解决，并督促检查落实。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制度，制定科普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保证科普工作有计划性和方向性。包括科研试验、示范推广、科技培训、科普教育、科普宣传、实践教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使科普工作做到制度化和经常化，保证科普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1、基地每天对外开放的时间 8:00-12:00、14:00-17:00，每年开放的天数在 300 天以上。

2、指定水稻、蔬菜、花卉、旱作、药用植物、生物技术、食用菌等相关试验示范园的专业技术骨干 15 名作为每个专业基地的兼职讲解员。

3、组成 10 多人的相关专业的科普队伍，结合全国科普日、科技周等主题科普教育活动和农业科技项目，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层农技员、农民进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组织水稻、蔬菜、花卉、旱作、药用植物、生物技术、

食用菌等相关技术人员，对来基地实习的大中专院校学生，进行科技培训、科普教育、科普宣传、实践教学等科普工作。

5、不定期派出专家，给各级涉农部门的工作人员、农函大、农广校、农技校、农校等学生，进行农业科学和农业科普知识的讲座。

